关于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5 号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473.70万元,同比上升99.00%,你公司未在2017年3月31日前及时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15日